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:

- 一、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,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日內(年月日)完成補正作業,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,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,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 辦理補正時,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,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,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				年	月	日
ф	□21. 臺北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申請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申請案件			申請人姓名電話			
1 項 目			代理人 姓名 電話			
告知事項	臺端所請,經核如勾選「☑」事項: □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□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:					
應補齊證件或書表	□ 基本資料表 □ 歷次審議會暨文化局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□ 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 □ 設置基地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□ 設置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□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 □ 徵選方式及基準 □ 民眾參與計畫	□徵選小組名單 □經費預算表 □預定進度 □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□公開徵選簡章/邀請比件簡章 □契約草案 □備註				
	如有申辦問題,歡迎來電諮詢。	l	承辦單位	文化局	文化資源	原科
說			承辦人員			
明			聯絡電話	`	外縣市 (89)轉 3	
			傳真電話	02-2	723646	4